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
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修訂)

1. 目的

本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之多元化。

3. 政策聲明

- 3.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3.2 本公司相信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才能、知識、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民族、年齡、性別、服務任期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運用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協助董事會評估合適人選，以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 4.1 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一名與其他董事性別不同的董事。
- 4.2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知識、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民族、年齡、性別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4. 可計量目標 (續)

4.3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以維持董事會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與金融、審計、投資、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科技等方面的專業能力。

5.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之執行，並會在適當時候(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實施及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6.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